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陳文龍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03.12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協助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清寒學生走出困境、度過求學難關，懷抱熱情希望，邁向人生坦途，特成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陳文龍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 |
| 第二條 | 經費來源：本系系友捐助款-清寒助學金款下支應及其他可供本助學金用途之募款。 |
| 第三條 | 本助學金分為「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經濟弱勢助學工讀金」。申請辦法如下名列：1. 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
2. 申請條件：
	1. 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2. 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3. 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4. 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3.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列資料，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料未備齊者不予受理：
	1. 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家境清寒（足資證明者）。
4. 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名額、金額
	1. 每學年3名。
	2. 每名新臺幣10,000元整。
5. 急難救助金
6. 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列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 傷、病住院醫療，而家境清寒，無力負擔醫療費用者。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力繼續就學者。3. 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二) 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三) 助學金名額、金額： 1. 每人每年依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 請以一次為限。 2. 視實際需求而定。 3. 每名以不超過新臺幣60,000元為原則。 三、 經濟弱勢助學工讀金1. 申請條件：
	1. 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3. 低受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列資料，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資料未備齊者不予受理：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2.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  (1) 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導師或系主任轉介之同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 經濟弱勢助學工讀金名額、金額： 1. 視實際需求而定。 2. 每生每月新台幣5,000元整，全年以核發9個月為原則。 3. 每月於系辦或系友會活動工讀時數20小時。 |
| 第四條 | 申請日期及結果之公告：一、 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急難救助得隨到隨審。 二、 每年 5 月中旬公佈申請結果，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依據領取助學金。 |
| 第五條 | 審核程序：一、 初審：由本系系辦公室進行初審。二、 複審：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複審，作出審核決議。 |
| 第六條 | 本系應於每年 10 月前向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彙報「系友會獎助學金」年度申請情形、獎助學金發放明細及說明等文件。經該會核備後，由系辦向全體系友公告。 |

|  |
| --- |
|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清寒助學金-「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申請書** |
| 系 級 | 學號： 年級：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
| 學 生 姓 名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性 別 |  |
| 成績 | 學 業 |  | 操 行 |  |
| 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學金：□ 是；□ 否。 |
| 清寒狀況 | 自傳：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 承辦人審核 |  | 系主任核章 |  |
| 備 註 | 1. 申請條件：
	1. 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2. 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75分以上
	3. 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4. 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2.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列資料，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料未備齊者不予受理：
	1. 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家境清寒（足資證明者）。
3. 成績優秀清寒助學金名額、金額
	1. 每學年3名。
	2. 每名新臺幣10,000元整。
 |

|  |
| --- |
|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
| 系 級 | 學號： 年級：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
| 學 生 姓 名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性 別 |  |
| 急難狀況 | 自傳：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 承辦人審核 |  |
| 系主任核章 |  | 核定金額 |  |
| 備 註 | 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列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1. 傷、病住院醫療，而家境清寒，無力負擔醫療費用者。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力繼續就學者。3. 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由系主任核定之。助學金名額、金額：1. 每人每年依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

 請以一次為限。2. 視實際需求而定。3. 每名以不超過新台幣60,000元為原則。  |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會清寒助學金-「經濟弱勢助學工讀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系　 級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手機號碼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戶籍電話 | （ ） |
| 連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 （ ） |
| 家庭狀況（擇一勾選） | □家庭年所得： 元在70萬元以下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助學方案 自我檢核 | □**無** □有 申領其他清寒助學金。 |
|  導師簽名 |  |
|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 ☆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2.□ 戶籍謄本（須為詳細記事者）－>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上兩種證明，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如已婚者，則含配偶。 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及戶政事所申請。 3.□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請確認學期成績及格。 |
| 備註 | 申請條件：1. 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3. 低受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列資料，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料未備齊者不予受理：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2**.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  (1) 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導師或系主任轉介之同學。(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  申請人 ：　　 　　　　　　　（簽章） 　 申請日期：　　 |